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47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、第4條之3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以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4月15日府勞關字第1150134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勞動部為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之申訴權益，協助各地方政府有明確認定依據，並強化有實質控制權之經營者性騷擾防治義務，明確規範所稱「與代表人職務相當之人」，為實質執行代表人業務或實質控制組織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者，並明列出6款人員，包含（一）現任或曾任董事（理事）或監察人（監事）者。（二）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。（三）經工會、股東、協力廠商或性騷擾事件申訴人，指認為與代表人職務相當之人，並有具體事證者。（四）代表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者。（五）代表人經改選尚未辦理登記者。（六）位居特

人事室 收文:115/04/23



11500030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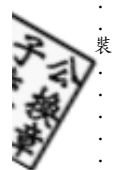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殊重要職位者。受僱者及求職者如遭以上人員性騷擾，可依法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，以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權益。

三、本案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公告於勞工處網頁首頁>業務專區>性別平等專區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